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 放 舟

编 制 时 间： 2017年3月22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拟同意转用农用地 12.668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 12.7017 公顷，地类为：水田 0.2461 公顷、旱地 1.1157 公顷、果地 0.5178 公顷、有林地 3.3523 公顷、其它林地 7.4364 公顷、其它草地 0.0334 公顷。请省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田浩	日期 2017年3月22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李荣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6683	/	12.6683
其中:耕地	1.3618	/	1.361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要 调 整	
规划 级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12.6683	1.3618

填表人：黄莎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1.3618			
补充耕地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2461		1.1157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8等	9等	13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级
			0.2420	0.0041	1.1157		12.08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质量等级面积	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43062620160007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8.2575 1.1157	13	12.08
	43062620160002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土地开发项目	水田	5.1497 0.2420	8	
	43062620160003		平江县梅仙镇高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水田	2.3192 0.0041	9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级	改造后质量等级	提高质量等级	平均提高质量等级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4元/m ² ）、旱地（15元/m ² ）			
	缴纳金额			22.6419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编号 2016 年 岳市国土验字 第 06 号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确认书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制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意见书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三市镇渡头村			
申请项目验收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四至范围		东抵 3169339.38, 38469381.18;			
		西抵 3170227.59, 38468718.88;			
		南抵 3169339.38, 38469381.18;			
		北抵 3170335.02, 38468853.54。			
补充耕地项目 图幅号、图斑 号、地类、面 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	面积	
	H49 G082091	251	有林地	3.09	
	H49 G082091	273	坑塘水面	0.26	
	H49 G082091	284	茶园	0.51	
	H49 G082091	267	有林地	1.40	
	H49 G082091	267	有林地	1.03	
	H49 G082091	275	采矿用地	2.77	
	H49 G082091	281	有林地	0.42	
	H49 G082091	279	有林地	0.30	
	H49 G082091	282	采矿用地	0.96	
		面积合计		10.75	
补充补充耕地 面积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	\	8.78	8.78	
补充耕地质量	合格				
补充耕地灌溉	自流灌溉				
补充耕地形式	开发	✓	复垦	\	整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5.10.2-2015.12.31			施工 单位	平江县恒兴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总投资	省级投资	市级投资	县级投资	
资金投入及来源	\		\		
土地权属情况	权属无调整 有变更记录		种植 措施	玉米、油菜	

验收组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项目新增耕地 8.78 公顷,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合格,并作为平江县本级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指标。

肖蓉

2016 年 5 月 2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组人员	古四海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副处级干部	
	肖蓉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耕保科科长	
	黄利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耕保科副科长	
	彭刚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地籍科副科长	
	吴长杰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财务科副科长	
验收单位 签署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盖章) 2016 年 6 月 3 日		农业部门: 2015年12月11日,平江县 农业局应国土资源局申请, 组织专家对该项目14.6亩 耕地进行评定,确定14.6亩 水田为九级。(盖章) 2016 年 6 月 2 日	

湖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图幅号	H49G082091		
图斑号	251 275 267 282 279 281 284 273		
投资方式	社会投资	投资主体	平江县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新增耕地面积	8.2575 公顷	其中水田	0 公顷
			质量等别
		其中旱地	8.2575 公顷
			质量等别 13
确认补充耕地指标	捌点贰伍柒伍公顷（大写）		
确定方式	资料审核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意见备注	<p>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确认单位（盖章）： 耕地验收确认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div>		
备注			

平江县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8.2575 公顷；

1: 同意“平江县 201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 1#至 4#用地”占用耕地 0.5133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7.7442 公顷；

2: 同意“平江县甲山大道东延伸线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634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7.1102 公顷；

3: 同意“平江县首家坪大道三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1.9708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5.1394 公顷；

4: 同意“平江县加义镇焕新村避险移民安置区项目”占用耕地 1.114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4.0254 公顷；

5: 同意“平江县易地扶贫安置点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1731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3.8523 公顷；

6: 同意“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童源采矿坑口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0.6466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3.2057 公顷；

7: 同意“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剪刀冲工区堆矿场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0.4848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7209 公顷；

8: 同意“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荆采矿坑口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0.1737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5472 公顷；

9: 同意“平江县城关镇城镇建设北源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0787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4685 公顷；

10: 同意“平江县梅仙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0009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4676 公顷；

11: 同意“平江县城关镇城镇建设车湾安置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2823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1853 公顷；

12: 同意“平江县向家镇向开大道（集镇段）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0324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1529 公顷；

13: 同意“湖南凯鑫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平江县团家洞金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1075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2.0454 公顷；

14: 同意“平江供水枢纽工程（长寿水厂，加义、安定、城关镇配水站）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1.1157 公顷，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0.9297 公顷；



43062620160002

编号 2016 年 岳市国土验字 第 04 号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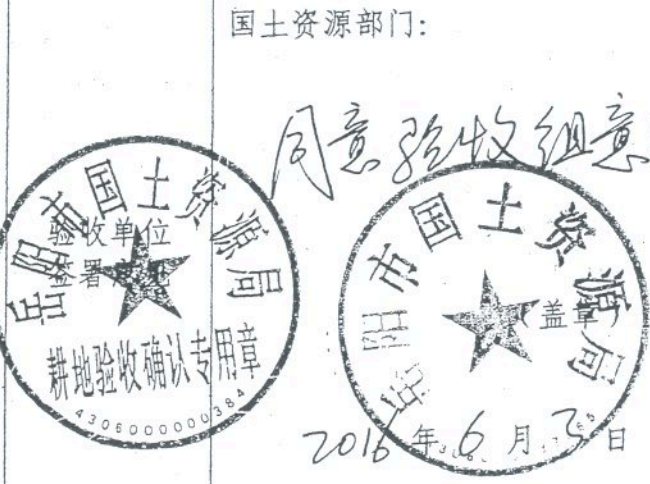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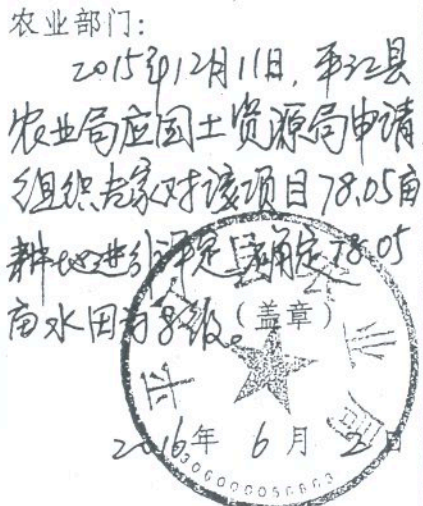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制

验收组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项目新增耕地 5.203 公顷,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合格,并作为平江县本级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指标。

肖蓉

2016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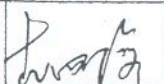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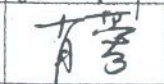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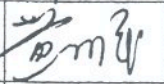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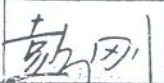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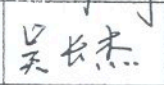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古四海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副处级干部	
	肖蓉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耕保科科长	
	黄利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耕保科副科长	
	彭刚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地籍科副科长	
	吴长杰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财务科副科长	
	国土资源部门: 		农业部门: 2015年12月11日,平江县农业局应国土资源局申请,组织专家对该项目78.05亩耕地进行评定,确定该耕地78.05亩水田有8亩。(盖章) 	




验收组验收结论:

经审查,该项目新增耕地 5.203 公顷,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合格,并作为平江县本级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指标。


肖蓉

2016 年 5 月 27 日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古四海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副处级干部	
	肖蓉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耕保科科长	
	黄利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耕保科副科长	
	彭刚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地籍科副科长	
	吴长杰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财务科副科长	

<p>国土资源部门:</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2016 年 6 月 3 日</p>	<p>农业部门:</p> <p>2015年12月11日,平江县农业局应国土资源局申请,组织专家对该项目78.05亩耕地进行评定,确定78.05亩水田为8级。(盖章)</p>  <p>2016 年 6 月 2 日</p>
--	---	--

湖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土地开发项目		
图幅号	G49G079095		
图斑号	124		
投资方式	社会投资	投资主体	平江县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新增耕地面积	5.1497 公顷	其中水田	5.1497 公顷
			质量等别 8
		其中旱地	0 公顷
			质量等别
确认补充耕地指标	伍点壹肆玖柒公顷（大写）		
确定方式	资料审核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意见备注	<p>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确认单位（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p> </div>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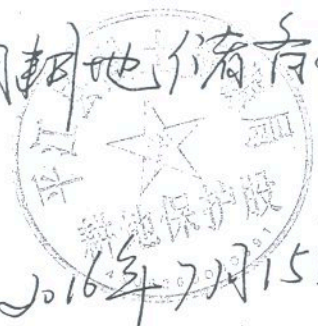
1. 同意“平江县北城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水田) 0.4614公顷, 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 4.6883公顷.

2016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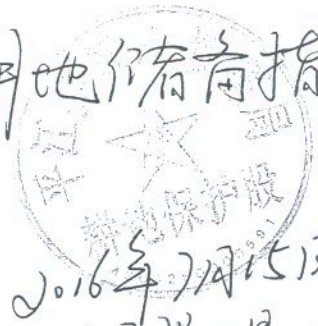
2. 同意“平江县甲山河风光带二期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水田) 1.7466公顷, 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 2.9417公顷.

2016年7月15日



3. 同意“平江县安定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水田) 0.9828公顷, 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 1.2252公顷.

2016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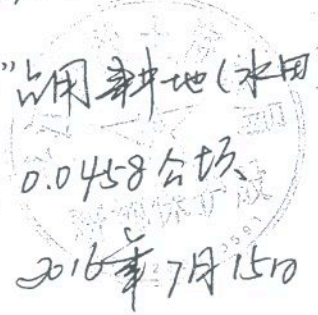
4. 同意“平江县南江镇沿河走廊三期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水田) 0.1866公顷, 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 1.0386公顷.

2016年7月15日



5. 同意“平江县香野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水田) 0.9928公顷, 该项目耕地储备指标结余为 0.0458公顷.

2016年7月15日




6. 同意"平江县伍年镇2016年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占用水田0.0402公顷,该项目储备指标结余
0.7393公顷. 2016.9.26

7. 同意"平江县梅仙镇私立学校改扩建建设项
目"占用耕地0.1192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标
结余0.6201公顷. 2016.11.25.

8. 同意"平江县南江镇2016年2^期-4^期城镇建设
项目"占用耕地0.3781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
标结余0.242公顷. 2016.12.5.

9. 同意"平江供水枢纽工程(长寿、~~安~~水厂、~~安~~
安远、城关水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0.2420
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标结余0.
2017.3.20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确认书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制

43062620160003

项目起止时间	2015.02.12-2016.06.30		施工单位	平江县天岳建筑工程公司
资金投入及来源	总投资	省级投资	市级投资	县级投资
		\	\	25.50496
土地权属情况	权属无调整 有变更记录		种植措施	水稻
<p>验收组验收结论:</p> <p>经审查,该项目新增耕地2.3192公顷,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合格,并作为平江县本级耕地占补平衡储备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肖蓉 2016年9月23日</p>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肖蓉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科长	肖蓉
	黄利平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副科长	黄利平
	彭刚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副科长	彭刚
	吴长杰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财务科	副科长	吴长杰
验收单位 签署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农业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9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9月23日</p>	

项目验收联审单


项目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高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建设规模 (公顷)	3.0485	新增耕地 (公顷)	2.3192
投资总额 (万元)	25.68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25.5050
市局财审科意见	<p>本项目财务资料齐全, 会计核算、合同履行、费用支付基本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工程估算通过了平江县财政投资评审, 决算通过了平江县财政局的委托审计, 在同意验收, 请领导审定。 吴世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9月21日</p>		
市局地籍科意见	<p>该项目土地权属清楚, 地类及土地面积符合地籍项目验收要求, 拟同意验收, 请领导审批 彭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9月21日</p>		
市局耕保科综合意见	<p>经审查, 该项目业主已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已组织进行了初验, 初验合格。市局相关科室对项目财务、地籍资料已作审查, 农业部门已出具了《耕地质量评定表》, 耕地利用水田9等。湘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验收意见书, 该项目资料基本具备项目验收条件, 请领导审定。 李桂华 黄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9月23日</p>		
市局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9月23日</p>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意见书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高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梅仙镇高义村				
申请项目验收单位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四至范围		东抵 3191828.059, 459313.355;				
		西抵 3191868.539, 458515.723;				
		南抵 3191812.537, 458562.830;				
		北抵 3191912.527, 458886.142。				
补充耕地 项目图幅 号、图斑 号、地类、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	面积		
	H49G076090	48	有林地	3.0485		
	面积合计	\	\		3.0485	
补充补充 耕地面积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2.3192	\	\		2.3192	
补充耕地 质量	水田 9 等					
补充耕地 灌溉	提水灌溉					
补充耕地 形式	开发	✓	复垦	\	整理	\

湖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指标确认书

项目名称	平江县梅仙镇高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图幅号	H49G076090		
图斑号	48		
投资方式	政府投资	投资主体	平江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增耕地面积	2.3192 公顷	其中水田	2.3192 公顷
			质量等别 9
		其中旱地	0 公顷
			质量等别
确认补充耕地指标	贰点叁壹玖贰公顷（大写）		
确定方式	资料审核确认		
补充耕地指标确认意见备注	<p>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补充耕地验收确认专用章</p> <p style="margin-top: 5px;">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p> </div>		
备注			

1. 同意“平江县农产品产地建设示范项目”用地
耕地 1.0482 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标
公顷。

2. 同意“平江县农产品产地建设示范项目”用地
占用耕地 0.2224 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标
公顷 1.0456 公顷。
2016.10.28

3. 同意“平江县金坪镇 2016 年 1^号2^号城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
占用耕地 0.1238 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标
为：0.9218 公顷
2016.10.28

4. 同意“平江县年产 20.3 万吨矿泉生产线项目”占用耕
地 0.2432 公顷，该项目储备耕地指标
为：0.6786 公顷。
2016.11.3

5. 同意“平江县梅仙镇私立学校改扩建建设
项目”占用耕地 0.6784 公顷，该项目准备指
标耕地指标结余为 0.0000 公顷。
2016.11.25.

6. 同意“平江县福寿乡高山有机茶产销服务部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0.0498 公顷，该项目准备
指标耕地指标结余为 0.0087 公顷。
2017.3.20

7. 同意“平江供水枢纽工程（长寿水厂、加坝、安定、
城关水厂）建设项目占用农田 0.0041 公顷。
该项目指标结余为 0.0046 公顷。
2017.3.20



四、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平江县长寿镇国福村、加义镇东南街居委会、安定镇 田陌村、三阳乡南源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无争议，四至明确、无纠纷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 类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 性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 田	集 体	0.0348	一类	1	62.85	2.1872	
				0.2113	三类	1	48	10.1424	
		旱 地	集 体	0.2575	一类	0.8	50.28	12.9471	
				0.8582	三类	0.8	38.4	32.9549	
	园地	果 园	集 体	0.0523	一类	0.8	50.28	2.6296	
				0.4655	三类	0.8	38.4	17.8752	
	林 地	有林地	集 体	0.0837	一类	0.5	31.425	2.6303	
				0.5772	二类	0.5	27.975	16.1472	
				2.6914	三类	0.5	24	64.5936	
				3.7186	一类	0.5	31.425	116.8570	
	其他林地	集 体	3.7178	三类	0.5	24	89.2272		
未利 用地	其他土地	其他草地	集 体	0.0334	三类	0.5	24	0.8016	
合计				12.7017	/	/	/	368.9933	

续一

	名 称	金 额		
	青苗及附属设施包 干补偿标准	32.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拆迁误工补助	5.72		
征地总费用		407.44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2.077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 注	平江县供水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湘政发(2012)46号《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填表人：方志坚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江县供水枢纽工程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平江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12.7017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12.7017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 (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平江县供水枢纽工程工程		12.7017			

续一

单位：公顷、元/平方米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出让	平江县供水枢纽工程 工程	12.7017	公共设施用地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说明						

填表人：李荣生